

102 年第 2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 7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黃處長碧霞

記錄：張哲航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？

決議：

1. 請內政部提供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之相關函釋，及整理審核派下員登記之樹狀圖並函復本處。
2. 為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之穩定及未來女性平等權益之保障，請內政部研析妥善之處理方式並洽詢法務部意見。

第二案：國籍法第 3 條、第 9 條、第 19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？

決議：

1. 國籍法第 3 條、第 9 條、第 19 條未違反 CEDAW 規定。
2. 為瞭解外國籍婦女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審核情形，請內政部提供 95 年迄今外國人被以不符合該法第 9 條各款理由拒絕歸化之性別統計並函復本處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5 分